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7-07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需要核实的重大事项及筹划收购重大资产表示高度关注，对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公司详细说明需核实的重大事项及筹划重大资产收购的进展；

回复：

公司核实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截止目前，浙江环洲方面表示仍未收到任何法院送达的关于保全裁定等相关法律文书。2017 年 11 月 17 日，就公司核实的重大事项，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环洲方面的书面通知，浙江环洲称，持有公司股票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是因为涉及到一笔担保债务，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浙江环洲为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的 1 亿元债务提供了担保，后因江西金源违约导致债务纠纷，债权人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金源偿还本息人民币 129,870,000 元，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浙江环洲持有的公司股票 120,000,000 股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要求浙江环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江西金源及各担保方正积极与债权人探讨解决方案，力争早日解决该事项。由于上述债务纠纷本金金额较小，目前浙江环洲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达成解决方案。还表示本次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实际影响。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应属于公司股东的债务纠纷，上述股东在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包括投票权在内的民事权利，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是否存在被执行的可能，公司目前尚不得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为易联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 股权，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郑津京先生等转让方签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津京等关于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自然人郑津京、郭树海、张启勋、李勇、张刚所持易联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盈”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

2、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处获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环洲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被司法冻结，公司立即与浙江环洲负责人取得联系，浙江环洲方面表示未接到任何法院文书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多次向浙江环洲负责人进行了询问，浙江环洲均表示尚未收到任何法院文书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关于收购资产方面，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战略部、运营部、审计部、法务部联合项目小组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易联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商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目前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协议，是双方经过沟通后达成的意向性结果，双方同意将继续法律调查、财务审计、评估等工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在排他性条款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有章可循，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

因此，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不会产生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严格执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的“五分开”原则，保证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4、公司下一步拟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回复：

公司将继续督促浙江环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就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收购资产事项，双方将继续组织各专业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易联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法律调查、财务审计、评估等工作，尽早在排他性条款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整体收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将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